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现场、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董事赵彤、郭澳、吴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郝政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郝政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提名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新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